

阎良区数字化就业创业驿站设备租赁服务项目

服务合同书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西安市阎良区公共就业和人才交流综合服务中心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西安晨达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

签 订 时 间： 2025 年 8 月 26 日



委托方（全称）：西安市阎良区公共就业和人才交流综合服务中心

受托方（全称）：西安晨达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项目名称：阎良区数字化就业创业驿站设备租赁服务项目

项目地点：西安市阎良区

服务时间：2025年8月26日-2026年8月25日

二、项目内容及项目目标

项目内容：

（一）智慧就业机器人

租赁2台智慧就业机器人，在区内高校使用，为高校毕业生提供精准岗位匹配、简历优化、职业测评、政策宣传等服务，通过智慧就业机器人，实现就业创业服务的自动化、智能化，为高校毕业生提供全方位、一站式的就业创业服务，满足其多元化需求。

（二）就业服务一体机

租赁8台就业服务一体机，在区内8个就业创业服务驿站使用，由专人负责平台日常运行及信息更新等工作，一体机配置“秦云零工”软件系统，与“秦云零工”微信小程序打通，线上及时发布、更新企业招聘岗位信息及各类就业创业优惠政策等，方便群众自助选择求职登记、岗位推荐、政策指导等各类就业服务。

（三）线上零工平台运营及推广

推广使用线上零工平台，依托平台采集个人求职需求及企业用工需求，建立

在

★

36

企业用工信息库，针对性提供岗位匹配服务，做好招聘岗位、就业创业政策等信息的发布更新。

项目目标：

全年采集个人求职需求不少于500条，发布招聘岗位不少于500个，提供精准岗位匹配推荐不少于500人次；每月反馈一次就业服务开展情况和服务结果，确保服务情况清晰可查，服务周期末反馈2册总台账。

三、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：

1.合同金额（大写）：贰拾肆万陆仟元整（¥ 246000.00 元）。

2.乙方为甲方出具正规增值税发票，甲方收到票后支付费用。

四、项目实施地点：采购人指定地点。

五、质量保证：

1.在服务范围内按工作内容和要求制定详细的方案，方案应科学、合理、合法、可靠。

2.人员配备合理。有针对本项目的专项服务小组，项目负责人、工作人员分工明确，确保服务质量（应有具体成员名单，包括姓名、工作职责、联系方式等）

3.有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和措施，有明确具体的承诺。

4.供应商所拟派的工作人员，若在服务期间发生侵害第三方或被第三方侵害，采购人概不负责，由供应商自行处理并承担相应损失。

六、安全责任：

乙方应对其工作人员在现场工作期间的一切行为负责，如安全事故责任及因此发生的人身损害赔偿和其它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七、考核验收：

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共同对项目进行整体验收。其内容包括是否按照采购

人要求进行服务、是否在规定时间内服务完毕。

八、保密要求：

1.成交供应商应严格遵守采购单位有关保密规定，不得泄漏一切机密；

2.在技术服务期间，成交供应商对接触到的有关采购单位商业活动、技术情报和技术资料等文件进行保密。

九、违约责任：

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十、合同争议的解决

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，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达不成一致时，可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一、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

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：双方不可预见、不可避免、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，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。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：战争、严重火灾、洪水、台风、地震等。

十二、其他

十三、合同订立

1. 订立时间： 2025 年 8 月 26 日。

2. 订立地点： 西安 。

3. 本合同一式 贰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双方各执 壹 份。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。

西安中民公司

甲方(公章)

单位名称: 西安市阎良区公共就业
和人才交流综合服务中心



乙方(公章)

单位名称: 西安晨达企业管理服务有限
公司



地 址: 西安市阎良区前进西路95号 地 址: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 36
号橡树街区 A 座 2302 室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: 张伟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:

账 号: 3700029009026422662 账 号: 129912485510808

开户银行: 工商银行西安阎良区支行 开户银行: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

北大街支行

